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粤经信信息函〔2017〕67号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印发广东省第二批“互联网+” 创建小镇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落实《广东省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（2015-2020年）》，加快建设互联网经济集聚区，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，经各地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评选出广州市越秀区等5家为第二批“互联网+”创建小镇。

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将创建各具特色的“互联网+”小镇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，大力发展互联网与产业融合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，促进我省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。

“互联网+”小镇创建单位，要制定详细的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为产业载体和互联网企业的发展提供帮助和

支持，力争在三年创建期内取得较好成效，把小镇创建成为全省“互联网+”示范小镇。



广东省第二批“互联网+”创建小镇名单

序号	属地	申报单位	小镇名称	类型
1	广州	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	越秀区“互联网+”小镇	产业型
2	广州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	荔湾区“互联网+”小镇	应用型
3	中山	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办事处	中山市东区“互联网+”小镇	应用型
4	茂名	茂名市信宜市人民政府	信宜市“互联网+商务”小镇	应用型
5	汕尾	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红海湾“互联网+旅游”小镇	应用型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